

第十九章 專利權之異動

1. 讓與登記.....	1-19-1
1.1 讓與登記之申請人	1-19-2
1.2 應備申請文件.....	1-19-2
2. 繼承登記.....	1-19-3
2.1 繼承登記之申請人.....	1-19-3
2.2 應備申請文件.....	1-19-3
3. 信託登記.....	1-19-4
3.1 信託登記之申請人.....	1-19-4
3.2 應備申請文件.....	1-19-4
4. 授權登記.....	1-19-5
4.1 授權登記之申請人.....	1-19-6
4.2 應備申請文件.....	1-19-6
5. 再授權登記.....	1-19-7
5.1 再授權登記之申請人.....	1-19-7
5.2 應備申請文件.....	1-19-7
6. 質權設定登記.....	1-19-8
6.1 質權設定登記之申請人.....	1-19-8
6.2 應備申請文件.....	1-19-8
7. 異動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1-19-9
7.1 雙方代表.....	1-19-9
7.2 發明、新型追加、衍生設計及聯合新式樣專利權.....	1-19-9

第十九章 專利權之異動

專利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可作為讓與、繼承、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之標的。專利權之異動，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意時即已生效，但為產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必須於專利專責機關完成登記，該登記以准予登記之日為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0)智法字第09086000310號函釋參照)。

專 62 I

專 120 準用 62 I

專 142 I 準用 62 I

專利權若被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查封，經登記有案者，其後續之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登記，應不予受理，須俟原囑託查封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塗銷或撤銷該查封登記時，始可受理。

有關申請專利權讓與、繼承、信託、授權實施或設定質權登記之申請人、應備文件及程序審查要點，為本章規範重點。

【現行基準第 12 章 3.專利權之異動 1-12-8 頁】依專利法第 59 條、第 108 條準用第 59 條及第 126 條規定，發明及新型專利權人以其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新式樣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施予之物品，以其新式樣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本局登記，不得對抗第 3 人。

申請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登記時，除須確認該專利權有效存在外，尚須確認無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囑託查封，始可受理；倘有上開事由，則專利權異動登記應不予受理。

1. 讓與登記

專利權人依法律行為將其專利權移轉予受讓人者，在權利主體上發生變更。專利權讓與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之日即生效力，惟應辦理讓與登記，始生對抗第三人效力。

公司因合併、分割等原因，而依法承受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專利權者，由於權利主體已發生變更，亦應辦理讓與登記。

對於專利權之歸屬有爭執，而依調解、仲裁或判決程序確認專利權人者，如權利主體有所變更，經確認之專利權人得附具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申請以讓與登記方式，申請變更權利人名義。

【現行基準第 12 章 3.專利權之異動及 3.1 專利權讓與 1-12-8 頁】申言之，有關專利權之異動，專利法係採登記對抗主義，並非登記生效主義，因此，專利權讓與契約，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生讓與效力，向本局申請登記僅生對抗效力。實務上，讓與契約書原則上由雙方當事人簽章，但讓與契約書如僅由讓與人簽章，受讓人雖未於讓與契約書上簽章，但於讓與申請書上簽章辦理讓與，則亦可謂雙方意思表示一致，毋庸通

知補正。又此之登記，係以本局准予登記之日為準，即以本局發文日期為準(參照本局 90 年 3 月 28 日(90)智法字第 09086000310 號函示)。

專利權讓與，乃權利主體發生了變更，即是由專利權人將其專利權移轉與受讓人。

1.1 讓與登記之申請人

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一方提出申請。

1.2 應備申請文件

專施 63

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專施 68

(1)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

(2)讓與契約或證明文件：

A. 讓與契約：

讓與契約原則上由雙方當事人簽章，但讓與契約如僅由讓與人簽章，受讓人雖未於讓與契約上簽章，但於讓與申請書上簽章辦理讓與，則可謂雙方意思表示一致，無須通知補正。

B. 併購之證明文件：

應為主管機關所出具者或相關併購契約。

C. 其他讓與證明文件：

如因權利歸屬爭執而達成協議者，則可檢附專利權歸屬之協議書、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等。

(3)專利權之共有人將專利權全部或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而分別簽署於不同文件者，應檢附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如共同簽署於同一份文件者，應認已有同意之意思，則無須另行檢送同意書。

(4)贈與稅相關證明文件：

讓與原因為贈與，且讓與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讓與登記應不受理。

【現行基準第 12 章 3.1 專利權讓與 1-12-8 頁】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讓與登記換發證書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讓人備具申請書及專利證書，並檢附讓與契約或讓與證明文件。公司如因併購申請承受專利權登記換發證書者，應檢附併購之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1)有關簽章審核事項，應依本局 95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施行之「專利相關申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第四項【一】規定審核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之簽章須與卷存簽章一致，如所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上申請人簽章與卷存簽章均不一致者，本局將通知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惟申請人

得申請變更簽章，或以切結方式代替；為切結時，除需檢送申請人之切結書外，另應檢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時，則無需檢附法人證明文件。

~~(2)公司因合併或併購申請承受專利權登記換發證書者，應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並檢附由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司合併或併購之證明文件；~~

~~(3)原經查封之專利權，嗣經拍定所為之專利權讓與登記，須俟原囑託之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函囑塗銷或撤銷該查封登記時，始可受理。~~

~~(4)經法院判決確定所承受之專利權者，仍應循專利權讓與登記辦理。~~

~~(5)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讓與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讓與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讓與登記，並分別檢具讓與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讓與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讓與登記。~~

~~(6)辦理讓與登記時，如原專利證書有遺失、毀損等致無法檢附之情形者，由讓與人聲明其事實即可，毋庸另行申請換發專利證書。~~

2. 繼承登記

專利權人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死亡時，權利依法得由繼承人繼承者，因權利主體已變更，得辦理繼承登記。

2.1 繼承登記之申請人

專利權繼承登記，應由繼承人提出申請。

2.2 應備申請文件

辦理專利權繼承登記，應備具下列申請文件：

專施 69

- (1)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
- (2)死亡證明文件。
- (3)繼承系統表。
- (4)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
 - A. 全戶戶籍謄本。
 - B. 繼承證明文件。
- (5)遺產稅相關證明文件：

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其不能繳附者，繼承登記應不受理。

繼承人有多人，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除檢附上述申請文件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1)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 (2)遺囑公證本。
- (3)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

【現行基準第 12 章 3.2 專利權繼承 1-12-9 頁】~~繼承之性質與讓與相同，屬於權利主體的變更。專利權人於專利權存續期間內死亡時，權利依法得由繼承人繼承。~~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繼承登記換發專利證書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與繼承證明文件及專利證書。~~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 ~~(1)繼承人有多人時，全體繼承人應共同申請繼承登記。僅由其中 1 人或數人繼承時，並應檢附遺囑或全體繼承人共同簽署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或法院出具之拋棄繼承證明文件。~~
- ~~(2)繼承人尚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連署。~~
- ~~(3)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繼承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繼承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繼承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繼承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繼承登記，並分別檢具繼承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繼承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繼承登記。~~

3. 信託登記

信託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專利權人以專利權作為信託財產，委託他人管理處分其專利權者，應辦理登記。

3.1 信託登記之申請人

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提出申請。

3.2 應備申請文件

辦理專利權信託相關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

- (1)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

(2)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 A. 申請信託登記：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 B. 申請信託塗銷登記(信託關係消滅，專利權由委託人取得)：信託契約或信託關係消滅證明文件。
- C. 申請信託歸屬登記(信託關係消滅，專利權歸屬於第三人)：信託契約或信託歸屬證明文件。
- D. 申請信託登記其他變更事項：變更證明文件。

專利權共有時，辦理信託登記應檢附同意書之處理原則，參照本章 1.2 節有關專利權共有讓與應備文件之規定。

【現行基準第 12 章 3.5 專利權信託 1-12-12 頁】信託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者，應由原專利權人或受託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並檢附信託契約或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1)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應依本局 95 年 4 月 28 日公告施行之「專利相關申請簽章審核處理原則」第四項【一】規定審核申請人之簽章。申請人之簽章須與卷存簽章一致，如所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上申請人簽章與卷存簽章均不一致者，本局將通知補正與卷存簽章一致。惟申請人得申請變更簽章，或以切結方式代替；為切結時，除需檢送申請人之切結書外，另應檢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時，則無需檢附法人證明文件。

(2)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信託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信託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信託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信託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信託登記，並分別檢具信託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信託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信託登記。

4. 授權登記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指將專利之實施權，即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權限授予他人實施而言。授權人(專利權人)並未將其權利地位移轉讓與他人，只是將自己權利中之實施權交由他人行使，自己仍保有專利權人之地位。

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時，得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專屬授權」者，指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排除專利權人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非專屬授權」者，指專利權人為授權後，就相同之授權範圍內仍得再次授

專 62 II、III

權第三人實施該發明。

另專利權為共有時，依專利法之規定，在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下，得將專利權全部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或拋棄。另在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下，則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信託他人或設定質權。換言之，專利權為共有時，僅能在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下，將專利權全部授權他人實施，而不能僅將其應有部分授權他人實施。

4.1 授權登記之申請人

申請專利權授權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提出申請。

4.2 應備申請文件

辦理專利權授權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

(1)專利權授權登記申請書。

(2)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A. 申請授權實施登記：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B.申請授權塗銷登記：被授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因授權期間屆滿而消滅者，免予檢附。

C. 申請授權變更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前述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1)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

(2)授權種類、內容、地域及期間：

A.授權種類：應載明為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審查授權種類時，將就書面契約所載是否符合專利法所定專屬授權之規定進行審查，以確定其授權種類，亦即從形式上信賴契約書所記載之內容。

B.授權內容：應載明授予實施權之內容，例如：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為上述目的而進口等。如就部分請求項授權他人實施者，並應於授權內容中載明其請求項次。

C.授權地域：可為我國全境或部分區域，如為部分區域，則應詳細載明其區域。

D.授權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專利權為共有時，辦理專利權授權登記應檢附同意書之處理原則，參照本章 1.2 節有關專利權共有讓與應備文件之規定。

【現行基準第 12 章 3.3 專利權授權 1-12-10 頁】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係指專利權人將其專有之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物品之權或進口該方法直接製成物品之權授予被授權人。專利授權，由於授權人並未將其權利地位全部移轉讓與他人，故不生權利

主體之變更，而只是將自己權利中之實施權交由他人行使，自己仍保有專利權人之地位。

在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時，當事人之間須簽訂書面的契約以保障雙方的權益。專利授權契約，係指專利權人在專利權的有效期內，授權被授權人在一定期間內和一定範圍內實施其專利，被授權人支付約定的授權金所訂立的合約。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1)專利申請權不得授權他人實施。

(2)專利權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授權部分、地域及期間。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3)聯合新式樣不得單獨辦理授權實施登記，發明、新型追加案可單獨辦理授權實施登記。

5. 再授權登記

再授權亦屬授權，仍屬當事人間之約定，於合意時即已生效。專利權授權他人實施時，若為專屬授權，專屬被授權人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若為非專屬授權，非專屬被授權人非經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予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實施。

專 63

5.1 再授權登記之申請人

專利權再授權登記應由原被授權人或再被授權人提出申請。

5.2 應備申請文件

辦理專利權再授權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

專施 66

(1)專利權再授權登記申請書。

(2)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A. 申請再授權實施登記：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

B. 申請再授權塗銷登記：再被授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因原授權或再授權期間屆滿而消滅者，免予檢附。

C. 申請再授權變更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前述再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之事項，參照本章 4.2 節有關授權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事項之規定。但再授權之內容、地域及期間，以原授權之範圍為限。

非專屬被授權人為再授權時，非經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同意，不得再授權。因此，申請登記除應檢附申請登記相關申請書、契約或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在登記申請書內敘明其同意之意旨或其他表彰其同意意旨之證明文件。

【現行基準第 12 章 3.3 專利權授權 1-12-11 頁】(4)再授權亦屬授權，仍屬當事人間之約定，於合意時即已生效，惟以登記生對抗要件，對再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無實益，因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無再授權之規範，故除原專利權人明示同意再授權他人實施外，原則上本局不受理專利權再授權實施登記。

6. 質權設定登記

我國民法有動產質權和權利質權之規定，專利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自然是屬於權利質權，同時本質上亦屬擔保物權之一種。

專 62IV

同一專利權得被重複設質登記，專利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同一專利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6.1 質權設定登記之申請人

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提出申請。

6.2 應備申請文件

專施 67

辦理專利權質權登記，應備具下列文件：

(1)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及專利證書。

(2)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

A.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

B. 申請質權塗銷登記：債權清償證明文件、質權人出具之塗銷登記同意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C. 申請質權變更登記：變更證明文件。

前述質權設定契約或證明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1)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或其專利證書號數。

(2)債權金額及質權設定期間，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專利權共有時，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應檢附同意書之處理原則，參照本章 1.2 節有關專利權共有讓與應備文件之規定。

【現行基準第 12 章 3.4 專利權質權設定 1-12-11 頁】質權是債權人為了擔保債權而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物品，得就該物品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我國民法有動產質權和權利質權之規定，專利權是一種無體財產權，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自然是屬於權利質權。

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者，應由專利權人或質權人備具申請書、專利證書，並檢附質權設定契約。

審查實務上應注意：

(1)專利權質權設定契約，應載明發明、新型名稱或新式樣物品名稱、專利證書號數、債權金額；其質權設定期間，以專利權期間為限。

(2)專利權設定質權後，質權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質權變更登記者，應檢送變更證明文件；質權消滅登記者，應檢送債權清償證明文件或各當事人同意塗銷質權設定之證明文件)。

(3)以專利權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質權人不得實施該專利權。

7. 異動登記審查注意事項

7.1 雙方代表

辦理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與質權登記時，有關雙方代表之規定，參照本篇第 11 章 3.1 節。

7.2 發明、新型追加、衍生設計及聯合新式樣專利權

發明、新型追加專利權，應與其原專利權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信託、繼承或質權設定等異動登記，並分別檢具異動登記申請書、證明文件及繳納規費；辦理授權登記時，發明、新型追加專利權可單獨辦理。

聯合新式樣專利權，應與其原新式樣專利權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質權設定等異動登記。由於聯合新式樣專利權從屬於原新式樣專利權，不得單獨主張。因此，專利權異動登記時雖應分別檢具異動登記之申請書、證明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專利權異動規費。

衍生設計專利權，應與其原設計專利權一併辦理專利權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質權設定等異動登記。因衍生設計專利權得單獨主張，且有單獨之專利權證書，應分別檢具異動登記之申請書、證明文件及個別繳納規費。原設計專利權若已當然消滅或經撤銷確定，而其衍生設計有二以上仍存續者，數衍生設計專利權之讓與、信託、繼承、授權或設定質權，亦應一併為之，且應分別檢具異動登記之申請書、證明文件及個別繳納規費。

專 138

【現行基準第 12 章 3.4 專利權質權設定 1-12-12 頁】~~(4)發明、新型追加案須與母案一併辦理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並分別附具申請文件及繳納規費。聯合新式樣，為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之創作，且聯合新式樣係附麗於原新式樣。因此，原新式樣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時，其所繫屬之聯合新式樣應一併辦理質權設定登記；同理，聯合新式樣辦理質權設定登記時，其原新式樣亦應一併辦理質權設定登記，並分別檢具質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文件，但僅須繳納一筆質權設定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將一併辦理原新式樣及其所有聯合新式樣之質權設定登記。~~